

2021 年度启东市居民医疗保险和照护保险筹资标准公示

一、2021 年度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1200 元，照护保险筹资标准 80 元。其中居民个人缴纳 420 元（含照护保险 20 元）、财政补助 830 元（含照护保险 30 元）、医保统筹 30 元。

二、上述个人缴纳和财政补助标准中均分别含 20 元和 90 元的大病保险基金。

三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特困职工家庭成员、城乡五保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（1-6 级伤残军人除外）、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重残人员（1-2 级）、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、享受当地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 20 世纪 60 年代精减退职职工、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困境儿童、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、70 岁以上老党员、90 岁以上老年人及经卫健委认定的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，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和照护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补助。

启东市医疗保障局

2020 年 9 月 22 日